

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法人適用)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25.07版本

受益人聲明事項 1. 受益人聲明本帳戶將在受益人之授權指示下進行，並同意以 貴公司公告之最新規定辦理。 2. 受益人謹此聲明已閱讀及明白有關「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各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並同意受到該等文件對受益人所認購基金之相關約束。 3. 受益人填寫本表時已充分瞭解各項群益信託基金均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各項群益信託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各項群益信託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項群益信託基金之盈虧。	注意事項 1. 原留印鑑欄為交易檢核之依據，若有塗改，恕不受理；敬請重新填寫一份。 2. 本公司不受理感光傳真紙辦理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開戶；若有塗改，塗改處請加蓋下方之留存印鑑。 3. 填妥此表格後請寄至「10682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群益投信收。
--	---

受益人基本資料【檢附文件】以下欄位均需完整填寫

※本公司現行不接受美國人開戶。 ※法人請附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法人適用)、負責人及高階管理人身分證及同類型資料影本、股東名冊或具相當資訊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等。		戶 號	受益人原留印鑑 (如有塗改恕不受理，請重填一份)	
受益人中文名稱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乙方將甲方之資料傳遞予乙方之關係企業處理及使用。(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受益人未指定印鑑之有效行使方式者，以左開留存之全式印鑑為準。 共 式 憑 式 有效
受益人英文名稱	(申購外幣者請務必填寫) 須與銀行外幣帳戶英文姓名拼音相同			
統一編號				
公司設立	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負責人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國 籍		
聯絡人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網路交易服務者請務必填寫)			
聯絡電話	公司 ()	行動電話	1.傳真(使用於傳真交易確認單) () 2.傳真 ()	
通訊地址	□□□-□□			
公司註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於通訊地址，另列如右：			
主要營業處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於通訊地址，另列如右：		國 家 別	

基金交易方式【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交易	注意：1.利用「網際網路」進行交易，可享手續費優惠。 2.基金交易方式可複選，若皆未勾選交易方式，視為申請傳真交易戶。 3.勾選「網際網路」者，請務必填寫個人電子信箱資料，方便日後交付各項投資資訊，若未填寫則無法以網路方式交易。 4.本公司將於收件後一週內寄發密碼函至您的電子郵件信箱，電子郵件寄送失敗時則改以書面掛號寄出。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	

買回及收益分配價金約定帳號【請務必填寫】

注意：1.本人同意將買回及收益分配價金直接匯入本人所指定下列金融機構之帳戶內。 2.請留存受益人本人之帳號。 3.收益分配帳號台幣、外幣各只限留存一筆，若選擇多筆，則視為受益人同意留存以序號小的帳號為主。 4.若留存金融機構為【郵局】，請檢附摺封面帳號影本。帳號請填同號+帳號之完整碼數。					收益分配帳號 台幣、外幣 各只限留存一筆
台幣(1)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2)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1)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2)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見證人： 關係戶： 推薦人身分證字號： 經辦/覆核： 啟用日期： 理財顧問/銷售機構：

(僅見證受益人之身分符合規定)

開戶約定條款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25.07版本

一、申請群益綜合理財帳戶應注意事項

1. 受益人（以下簡稱甲方）請於填寫及簽署「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前，先仔細閱讀以下的說明及條款。任何資料之欠缺或申請表格未連同須文件一併交付，將導致本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無法處理甲方之交易申請。
2. 甲方於本表格上所提供的各項資料，將成為甲方帳戶日後所有交易之依據。請注意，本表格上任何資料或指示之更改，均須由甲方蓋用原留印鑑。
3. 簽訂本申請表完成開戶後，甲方如有印鑑異動、買回價金給付匯款帳戶異動、姓名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異動之變更基本資料需要，應填製書面變更申請書送交乙方，且以正本送達乙方核對無誤為生效要件。其他事項之變更，甲方得以傳真、電子交易或與乙方約定之方式辦理。
4. 本申請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申請表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系列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之解釋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份本申請表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綜合理財帳戶係專為中華民國國民所規劃的權利，如申請人非中華民國籍或具雙重國籍者，乙方將專案審核其開戶申請並保留不予往來的權利(乙方現行不接受美國人開戶)；甲方開戶後有此情形者，亦同。
5.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甲方同意配合乙方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乙方得瞭解甲方國籍與稅務資料(如甲方為法人或合夥、商號或其他非法人團體，瞭解對象包含對甲方有直接或間接股權、分紅利益之人)；如甲方符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所定義的美國帳戶者，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有關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如甲方不配合乙方相關必要措施者，乙方得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的規定針對甲方帳戶特定匯入款項依百分之三十的扣繳率辦理美國稅款扣繳手續，必要時並得以終止本帳戶服務。

二、填寫受益人（甲方）基本資料注意事項

1. 受益人請使用身分證記載之姓名或法人登記之全銜名稱，法人並請填寫負責人或自然人代表姓名。
2. 請提供詳細地址，包括郵遞區號。基金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支票，均將以該登記通訊地址投寄。
3. 甲方請提供聯絡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俾便乙方提供電話及傳真服務。
4. 請法人受益人填寫一位經法人授權指定之聯絡人及其基本資料，俾便乙方就各項基金之相關通知能迅速且正確地傳達至甲方。乙方對聯絡人所為之通知，視為對甲方之通知。甲方若欲變更聯絡人及其基本資料，請以書面正式通知乙方，在乙方收悉該書面變更通知前，乙方對聯絡人所為之通知，對甲方仍有拘束力。

三、填寫買回價金給付方式注意事項

1. 請提供至少一個以甲方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以作為受益憑證買回價金及分配收益（如有）給付之用。除甲方外，任何以他人名義所為之付款指示，乙方均不受理。如果甲方所指示之金融機構未達三個，請於空白欄填寫「無」。
2. 甲方若欲變更買回價金給付匯款帳戶，請以書面正式通知乙方，在乙方收悉該書面變更通知前，乙方依甲方指示所為之付款，對甲方仍有約束力。

四、傳真交易方式注意事項

1. 甲方以傳真方式辦理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作業時，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含電匯或轉帳紀錄）、買回（轉申購）申請書傳真至乙方，以電話確認該交易。
2. 乙方受理傳真收件時間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甲方同意如逾時傳真，則遞延至次一營業日處理。
3. 如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使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甲方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甲方同意乙方於接受甲方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前，乙方得拒絕接受以傳真方式所作為之交易。
4. 若辦理基金買回之簽章偽造變造，經乙方盡善盡管理人義務而仍無法以肉眼辨識而發生之損失由甲方承擔，乙方得不負賠償責任。
5. 甲方同意乙方盡善盡管理人注意義務核對傳真指示上加蓋印鑑與留存印鑑印相符後，得充份信賴該傳真文件內容之真實及正確，甲方應對於加蓋其印鑑之傳真交易指示內容負責。
6. 甲方同意不將所持有之受益憑證、甲方之印章或存摺交由乙方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甲方願自行負責。
7. 甲方同意以傳真方式辦理買回（轉申購）者，除買回價金之給付以電匯方式匯入指定之甲方帳戶或轉申購基金之基金專戶，或郵寄支票至登記於乙方之通訊地址，乙方得拒絕接受該傳真買回之申請。

五、電子交易服務約定事項：

1. 本申請表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1)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申請表所定之方式，經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之服務；
 - (2)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買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 (3)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 (4) 「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 (5) 「交易帳戶」：指甲方依本申請表第三條所開立之銀行帳戶及銀行帳戶；
 - (6) 「營業日」：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所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2. 受理開戶程序：
 - (1) 甲方於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及相關資料，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變更事項登記卡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並簽署本申請表。
 - (2) 甲方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或以甲方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買回價金。
 - (3) 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3.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 (1) 甲方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證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甲方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 (2) 甲方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 (3) 甲方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依乙方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 (4) 計價基準
 - (A) 甲方以電子交易委託方式申購乙方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乙方依申購當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甲方之基金單位數。乙方於收足申購價金及手續費後，甲方始完成申購手續。
 - (B) 甲方檢具受益憑證請求買回乙方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以受益憑證送達乙方為有效買回日。乙方依有效買回申請日後之各基金買回淨值之標準計算買回價格。乙方應依各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規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匯費、短線費用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甲方交易帳戶。

- (2) 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回報、通知之內容與甲方指示並不一致。
- (3) 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 (4) 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5. 交易限制：甲方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輸入交易前二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前述金額限制如有更新者，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最新規定辦理。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
6. 密碼：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若發生遺失或需重新申請密碼者，甲方同意依乙方規定方式辦理），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7. 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 (1) 所有通知事項，依乙方系列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甲方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2) 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 (A)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
 - (B) 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 (3) 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簽署之通知。
 - (4) 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8. 甲方資料之處理與保護：甲方同意乙方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9.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 (1) 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竊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 (2) 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竊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10.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 (1)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交易之相關設備軟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2) 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如因發生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而影響電子交易系統傳輸，且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者，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發生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且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 (3)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 (4) 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之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問題面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11. 交易紀錄：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12. 權利義務之轉讓：甲方不得將本申請表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13. 自98年8月10日起，甲方以網路單筆申購及書面授權單筆扣款申購所委託之扣款合計最近30日達10筆（含）以上扣款失敗者，乙方得予以中止甲方電子交易權限（權限中止起始日為乙方以書面掛號寄出通知的次二個營業日，並以通訊地址為準，若未收取掛號信仍視同寄達）。
14. 合約之終止：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申請表，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六、聲明：

1. 甲方確認乙方可向所提供之買回價金給付匯款帳戶支付任何受益憑證買回價金或其他付款，而毋須進一步諮詢甲方，除非乙方接獲甲方正式簽署之書面變更通知。
2. 甲方確認其於申請時除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外，並無依賴有關乙方系列基金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七、賠償：乙方為甲方開立「綜合理財帳戶」，純為提供甲方申購、轉換及買回受益憑證。乙方按照甲方依據本申請表所發出之指示行事時，如無故意或過失，則毋須對甲方在任何基金所持之任何權利、權益或應享利益負擔任何責任。
- 八、乙方之裁量權：乙方如認為任何申購或有關認購或轉換受益憑證之指示將導致乙方違反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法令規定時，乙方有權拒絕該申購或有關認購或轉換受益憑證之指示並通知甲方。
- 九、禁止轉讓：本「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屬甲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抵押、出讓或轉讓。

十、防制洗錢及打擊恐恐

1. 乙方未受理「以現金交付」之申購價款，請甲方逕由金融機構匯款或轉帳辦理基金申購。
2. 乙方如認為甲方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甲方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乙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本帳戶服務，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3. 甲方若不配合乙方依法所為之身分確認程序，或不配合查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帳戶服務。

受益人名稱

統一編號

★請簽蓋受益人原留印鑑（同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留存印鑑）

法人請蓋公司全銜印鑑及代表人印鑑

客戶風險承受評估表暨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25.07版本

二、風險承受度評估(以下欄位均需完整填寫)

1. 經常使用投資理財工具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公債、貨幣型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型保單、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期貨權證、不動產、衍生性商品
2. 投資目的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資金停泊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較高投資報酬
3. 投資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0~3年	<input type="checkbox"/> 3~5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上
4. 習慣的基金投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僅申購過貨幣型基金或不曾投資過	<input type="checkbox"/> 定時定額	<input type="checkbox"/> 單筆(不含貨幣型)或二者都有
5. 投資基金喜好類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貨幣型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型、平衡型、組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型
6. 投資盈虧對基本生活之影響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7. 投資資金來源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業外收入
8. 一般情況下接受的投資波動度： 假設當您投資滿一年時，可以接受的報酬波動範圍為...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15%	<input type="checkbox"/> ±15%以上

◎您的風險承受度將影響到未來您可以申購之基金，各基金之風險等級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風險屬性類型	風險屬性說明	可申購基金風險等級
保守型	風險承受度低、可承受資產市值波動度低，但仍可能低於原始投資成本。	RR1
穩健型	願意承受較高的投資風險，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可承受資產市值波動度較高，可能低於原始投資成本。	RR1~RR3
積極型	願意承受高風險，以追求高投資報酬。可承受資產市值波動度高，但仍可能遠低於原始投資成本。	RR1~RR5 可申購全部類型基金

本公司已依自身情況詳實填寫「客戶風險承受評估表暨基金風險預告書」，針對風險屬性評估結果，同意群益投信依所留存之通訊方式(優先順序：1. email、2. 簡訊、3. 書面)進行通知，且本公司亦充分瞭解自身風險承受度與適合申購之基金。

本公司聲明已充分瞭解貴公司系列基金之金融商品相關風險，經充分考量自身情況與申購產品之關係後，本公司選擇依上述風險屬性類型總分之結果分類，並同意承擔申購基金後所產生之一切投資風險及結果，概與貴公司無關。

注意事項及聲明

受益人原留印鑑 (同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留存印鑑)

- 根據您的風險承受度評估結果，可了解您自身的風險屬性類型及適合之基金商品，其結果將作為您投資決策時的參考，**請您務必詳實填寫，並對此份評估表之準確性及資訊負責。**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規定，若您的風險承受度評估結果無法申購風險等級較高之基金，本公司將予以婉拒。**本評估有效期間為一年**，您的風險承受等級評估結果如已超過一年，應重新檢視，若推介或銷售前無法重新檢視，則本公司僅能銷售您風險等級最低之基金。
- 受益人聲明(經本受益人填寫此評估表且同意風險承受度評估項目及結果)理財規劃意願：本受益人為評估並瞭解自身的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所得與資金來源、投資目的與需求、風險偏好及風險承受度等，以進一步獲得財務規劃或資產配置的建議，要求貴公司提供投資理財相關的研究在選擇投資標的時之參考。本受益人瞭解貴公司依據本受益人需求所建議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僅供本受益人參考之用，本受益人的投資決定係依本受益人最終的個人判斷為之，並就投資結果自負盈虧。

★以上經本人勾選之資料，係填寫本文件當時之情況；本人同意確實詳閱基金之公開/投資說明書，經瞭解該基金之投資風險後始申購。

法人請蓋公司全銜印鑑及代表人印鑑

覆核：

經辦：

理財顧問/銷售機構：

法人實質受益人暨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聲明書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25.07版本

立書人(即受益人)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一、立書人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類型之一^{註1}(請「擇一」勾選，如均不適用者，則請直接改填第二項)：

- 我國政府機關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外國政府機關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二、立書人或具控制權者非屬前項身分類型，謹對於立書人營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依以下類型勾選並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立書人為法人、團體

類型	請勾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直接、間接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具控制權之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勾選第2類)	(1)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有股東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2) 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影本(外國人士之護照影本)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 (3)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2.非屬前述1.之類型，但有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勾選第3類)	(1)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有股東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2) 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身分證影本(外國人士之護照影本)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 (3)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3.非屬前述1.或2.類型者，請提供高階管理人員身分(例如總經理或財務長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有股東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2) 公司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影本(外國人士之護照影本)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 (3)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

請提供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前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姓名、相關證明文件及其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

請填寫上述已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之姓名		
委託人：	受託人：	信託監察人：
信託受益人：	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	與前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

註1：若立書人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或足資懷疑涉及洗錢或資恐，貴公司得對立書人進一步徵詢實質受益人身分。

註2：若對立書人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貴公司得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三、立書人確認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資訊如下(必填)：

實質受益人			
姓名：	國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高階管理人員			
擔任職務：			
姓名：	國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四、立書人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如下：

立書人 得 不得 發行無記名股票，且目前 有 無 發行無記名股票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立書人於每次股東會後，應向 貴公司更新實質受益人資訊，且當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亦應即通知 貴公司。

此致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統一編號：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 請簽蓋受益人原留印鑑(同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留存印鑑)

法人請蓋公司全銜印鑑及代表人印鑑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25.07版本

所有身分證明文件上請加蓋原留印鑑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

正面影本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

反面影本

正面影本

反面影本

正面影本

反面影本

健保卡或駕照

第二證件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25.07版本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1. 資料蒐集目的：

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合於本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遵循事宜諸如美國帳戶的判斷及申報等)、財稅行政，以及基於營業目的、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行銷活動推廣、會員募集、為 台端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各相關主管機關、法院要求等。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國籍、戶籍資料、美國稅籍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投資、社會活動、重大疾病狀況、或後續其他合於本公司營業項目及履行契約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資料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國內外金融監理機構或稅務機構(包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

(3)地區：前揭所稱對象之所在地。

(4)方式：電子文件、書面、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4.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5. 台端知悉並瞭解

(1)如未將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本公司將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

(2)如 台端不提供本公司履行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所需之個人資料並同意相關使用及揭露，對 台端權益之影響包含本公司依法必須將 台端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針對存入不合作帳戶的特定款項，於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或台美政府間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的協議所定之扣繳條件時，予以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扣繳稅款；如經相當期間 台端仍不提供，本公司可能須關閉 台端之帳戶。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註1：係指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之自然人

此致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告知人^{註1}：

受告知人身分證字號：

★ 受告知人簽章

美國海外帳戶FATCA身分聲明書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25.07版本

本公司 (設立國籍為 _____) 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本公司非屬美國納稅義務人，亦即非在美國設立登記之公司機構，或美國公司在台之分支機構，或曾經填寫過 Form 8832 並交付予美國國稅局 (IRS) (此即為美國稅法上認定之非企業實體 (Disregarded Entity))，爰依本公司現行狀態勾選下列一 ~ 六所適用之選項：

一、非金融集團之上市 (櫃)、興櫃公司或其關係企業¹ (Publicly Traded NFFE or Affiliate)

請勾選並填寫下列適當欄位 (可複選)：

本公司係屬非金融機構之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且本公司之股票於一個或多個具規模²的證券市場具常態性交易，包括

_____ (請舉出一個公司股票常態交易之證券市場)

本公司係屬非金融機構之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非金融機構，且其股票於一個或多個具規模的證券市場具常態性交易。

此關係企業名稱為 _____，

其股票交易的證券市場名稱為 _____

二、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 (Active NFFE)

● 本公司係屬非金融機構之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

● 本公司前年度的毛利少於 50% 為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被動所得；且

● 前年度之資產少於 50% 為產生或可產生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被動所得之資產 (以季平均之被動資產總值除以季平均之資產總值計算)。

請勾選適用欄位：

本公司屬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

三、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 (Passive NFFE)

本公司係屬非金融機構之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 股權憑證未在公開市場上有常態性之交易；本公司不為美國屬地之非金融機構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且本公司不為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 (Active NFFE)。

請勾選適用欄位：

本公司無任何實質美國股東

四、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zation)

● 僅以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或教育之目的，在其居住國設立及維護；

● 在其居住國免繳所得稅；

● 無任何股東或成員對其收入或資產享有所有權或受益權；

● 除從事慈善活動、支付勞務報酬或購買合理市價之財產外，該組織之居住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

¹ 此處所指之關係企業係指 FATCA 法規要求之聯屬公司 (affiliate)，須符合與共同母公司股權連結超過 50% 之要件。

² 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一般係指政府核准設立、每年交易金額在十億美元以上之交易所；上市、上櫃及興櫃均屬之。

美國海外帳戶FATCA身分聲明書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25.07版本

均不允許該組織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予個人或非公益法人；或為個人或非公益法人之利益而使用其收入或資產；並且

- 該組織之居住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在該組織清算或解散時，其全部資產須分配給居住國政府、居住國政府的延伸部分、居住國政府所控制之法人、或其它符合本項條件之非營利組織、或歸還給該組織居住國之政府或該政府的任何分支機構。

請勾選適用欄位：

本組織係屬符合以上條件，非以營利目的組織、財團法人、基金會或社團等

五、台灣中央銀行或各級政府及其不從事對外營業行為之附屬單位(Foreign Government, Government of a U.S. Possession, or Foreign Central Bank of Issue) (即符合下述定義)

- (一) 為款項之最終受益人；且
- (二) 無從事屬於保險公司、保管機構或存款機構的商業金融行為。

請勾選適用欄位：

本組織係屬符合以上條件為台灣中央銀行或各級政府及其不從事對外營業行為之附屬單位。

六、其他(others)

本公司非屬上開五種法人型態(包含非屬美國企業)，且願意提供W-8-BEN-E或W-8-IMY等美國國稅局(IRS)W-8系列之正式文件，以茲證明FATCA身分。

本公司了解並同意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本公司索取相關證明文件，並得代理本公司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本聲明書或交付本聲明書之複本以協助本公司聲明非屬美國納稅義務人。本公司如有聲明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公司並已詳細閱讀附錄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了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開戶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時，本公司至遲應於變更日起30天內主動告知 貴公司。本公司了解並同意 貴公司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本公司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此致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統一編號：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 請簽蓋受益人原留印鑑(同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留存印鑑)

法人請蓋公司全銜印鑑及代表人印鑑

【附錄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25.07版本

第一條 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 貴公司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 貴公司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不同意 貴公司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約定書。

第二條 本附錄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 §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 (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發佈的相關行政命令 (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及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二、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跨政府協議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三、立約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四、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稅籍編號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間機構識別碼 (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五、其他相關名詞：

(一) 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 (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包含美國人 (U.S. Person)、特定美國人 (Specified U.S. Person)、除外之非金融機構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 (excepted NFFE)、或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 (Passive NFFE) 等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之身分類別，及其他同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身分類別。

(二) 美國人 (U.S. Person) 及特定美國人 (Specified U.S. Person)：美國人係指 26 USC §7701(a)30 所規定之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美國境內之合夥組織、公司或遺產財團、或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或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特定美國人係指 26 USC §1473(3) 所規定任何不具下列性質之美國人：1. 任何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2. 任何同屬於前述 1. 公司集團之公司、3. 任何屬 26 USC §501(a) 所指之免稅組織或自然人退休計劃、4. 美國 (政府) 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5. 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 (政府) 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6. 任何銀行、7. 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8. 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9. 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 任何適用 26 USC §664(c) 之免稅規定或符合 26 USC §4947(a)(1) 的信託、11. 依據美國相關法令註冊之證券、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 (包含名義資本合同、期貨、遠期合約及期權) 之交易或財產、服務之經紀商、12. 經紀商、及 13. 任何符合 U.S.C. §403(b) 或 U.S.C. §457(g) 之免稅信託。

(三) 外國 (即非美國) 金融機構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FFI) 及非金融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NFFE)：外國 (即非美國) 金融機構係指 26 U.S.C. §1471(d)(4) 定義之非美國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則是指 26 USC §1471(d)(5) 所定義辦理存款業務的銀行、以從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 (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 的交易為主業的機構等。非金融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則是指 26 USC §1472(d) 所定義任何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機構。

(四) 除外之非金融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 (Excepted NFFE)：指 26 CFR §1.1472-1(c)(1) 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非金融機構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1. 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且一定比例公司股票於正式的證券交易市場 (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 中經常交易者。2. 前述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企業。3. 美國海外領土居民所完全持有的非金融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4. 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 (Active NFFE)。5. 豁免型非金融機構，包含 26 CFR §1.1471-5(e)(5) 所指的非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財政管理中心、自保型財務公司、新設公司、清算或破產更生公司或非營利組織等。其中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 (Active NFFE) 係指 26 CFR §1.1472-1(c)(1)(iv) 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的非金融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1. 前一年度被動收入 (passive income) 未滿毛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且 2. 該機構直接或間接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加權平均價值所占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五十；其中被動收入 (passive income) 係指未經相關法令排除適用之股利、利息、相當於利息的收入、租金或權利金收入、年金、處分產出被動收入資產的盈餘、特定商品期貨交易的盈餘、Section 988 Transaction 的盈餘、26 CFR §1.446-3(c)(1) 所定義 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 的淨收入、來自現金價值保險契約的收入、保險公司關於保險及年金契約準備金所賺取的收入等。

(五)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 (Passive NFFE)：不屬於除外之非金融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 (Excepted NFFE) 之非金融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 (NFFE)。

(六) 實質美國股東 (Substantial United States owner)：指 26 USC §1473(2) 所定義對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權 (依表決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兩者較高者定之) 之「特定美國人」 (specified U.S. person)、對任何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委託授予財產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

10% 之計算應考慮以下情況—

1. 直接或間接持有 (direct and indirect ownership)：特定美國人之持有之股權、分紅權利或其他受益權利，應考慮透過 ODFFI、Passive NFFE 或不遵循 FATCA 之海外金融機構 (NPFPI) 間接持有之情況，依持有架構中之各層比例相乘並加總計算。

例一：特定美國人 U 透過 A 及 B 兩家公司 (均為 Passive NFFE) 持有 C 公司 (亦為 Passive NFFE)；A 及 B 持有 C 之股權比例分別為 8%、5%，U 持有 A 及 B 之股權比例分別為 75% 及 100%，則依面值比例計算，視為 U 持有 C 之股權比例為 11% (U 透過 A 持有 C 之股權達 75% x 8% = 6%，並透過 B 持有 C 之股權達 100% x 5% = 5%，持有之股權共計 6% + 5% = 11%)，超過 10% 之門檻，故 U 應視為 C 之實質美國股東；

例二：除了 U 持有 B 之股權僅 75%，其他情況同例一。此時，依面值比例計算，U 僅持有 C 達 75% x 8% + 75% x 5% = 9.75%，未達 10%；但依表決權比例計算，若 U 對於 A 及 B 有絕對之控制權，則應視為 U 透過 A 及 B 控制 C 之表決權達 13% (100% x 8% + 100% x 5% = 13%)，超過 10% 之門檻，故此情況下 U 亦應視為 C 之實質美國股東。

2. 透過關係人持有 (constructive ownership)：除姻親關係 (in-laws) 或繼子女與繼父母或類似關係 (step relationship) 之親屬外，應包含配偶、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對該法人客戶之持股。該美國人股東毋須揭露親屬之持股比例，而是將加總的持股比例全數計入該美國人股東之持股。

自我證明表 - 實體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25.07版本

重要提示：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本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下稱共同申報準則)。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益投信)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群益投信依法可能將本表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標有星號(*)欄位或部分為必填資訊。
- 本表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通知群益投信，並更新本表。
- 本表相關用詞(如帳戶持有人、稅籍編號、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申報國、參與國及具控制權之人等)，請詳本辦法。

請勾選適用之欄位*

- 本帳戶持有人聲明僅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身分，不具有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有關本帳戶持有人身分資料請詳『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法人適用)』。(勾選此項目，請填寫第二部份及第五部份)
- 本帳戶持有人聲明因具有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故須完成本表第一部分至第五部分內容，並應以英文填寫相關資料。若本帳戶持有人對稅務居住者身分有所疑問，將自行洽詢律師或會計師，或至OECD網站查詢各國稅務居住者身分認定要件(<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以確保自身權益。

第一部分：實體帳戶持有人身分辨識資料(若屬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各帳戶持有人應分別填寫自我證明表。)

實體或分支機構之法定名稱*	
組織、設立或成立所在地之國家/地區*	
現行居住地址*	(如有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等)*
	(如有鎮、市、省、縣、州等)*
	國家/地區*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如有)*

第二部分：實體類型*(請擇一勾選並提供相關資訊。)

1. 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實體(不含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非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2.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該非金融機構實體所發行之股票經常在_____ (經認可證券市場)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之關係實體，該關係實體所發行之股票經常在_____ (經認可證券市場)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該等實體完全持有之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述所列之其他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請詳附錄一說明並填寫A~F代號_____)
3.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非屬前述1.或2.類型者) (勾選此項目請續填第三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非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融機構實體不屬於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者

自我證明表 - 實體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25.07版本

第三部分：具控制權之人 (如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請填寫此部分)

於下列欄位填寫所有對該帳戶具控制權之人之姓名。

各具控制權之人應分別填寫「自我證明表格-具控制權之人」。

(1)	(2)
(3)	(4)
(5)	(6)
(7)	(8)

第四部分：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其稅籍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 稅籍編號") *

請於下表填寫 (a)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 (b) 於該國家/地區稅籍編號。

帳戶持有人如同時為2個以上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填寫所有其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如帳戶持有人並非任何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如透視實體)，請敘明，並填寫其實際管理處所在地國家/地區。

如無法提供稅籍編號，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A、B或C：

理由A -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理由B -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 (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

理由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

(a) 稅務居住者之 國家/地區	(b) 稅籍編號	若無法提供稅籍編號， 填寫理由A、B或C	如選取理由B，說明帳戶持有人 無法取得稅籍編號之原因

第五部分：聲明及簽署*

立聲明書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立聲明書證明，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立聲明書人為帳戶持有人。

立聲明書聲明，就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立聲明書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第一部分所述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立聲明書人會通知群益投信，並在狀態變動後30日內提供群益投信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表。

立聲明書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請簽蓋受益人原留印鑑 (同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留存印鑑)

法人請蓋公司全銜印鑑及代表人印鑑

自我證明表 - 實體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25.07版本

【附錄一】

「其他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係指非金融機構之實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 B. 主要活動係持有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對其提供融資及服務，且該子公司係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之交易或商業行為。但不包括其功能為投資基金或其他基於投資目的以收購或挹資方式持有公司股權作為資本資產之投資工具。
- C. 組織設立未滿二十四個月且未曾營運者，為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所需資產投入資本。
- D. 前五年非屬金融機構，且正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
- E. 主要活動係與其關係實體或為其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且未對非關係實體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前述關係實體以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者為限。
- F. 符合下列條件之其他非金融機構實體：
 1. 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者；或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且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
 2. 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
 3. 股東或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得主張所有權或受益權。
 4.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除為執行慈善活動，或為給付合理勞務報酬或財產公平市價之價金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
 5.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清算或解散時應將賸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歸屬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各級政府。

自我證明表 - 具控制權之人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25.07版本

重要提示：

1.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本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下稱共同申報準則)。
2.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益投信)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具控制權之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群益投信依法可能將本表及相關帳戶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3. 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或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非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投資實體，該等實體之具控制權之人請分別填寫此表。
4. 標有星號(*)欄位或部分為必填資訊。
5. 本表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具控制權之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具控制權之人應通知群益投信，並更新本表。
6. 本表相關用詞(如帳戶持有人、稅籍編號、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等)，請詳本辦法。

請勾選適用之欄位*

- 本帳戶持有人聲明僅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身分，不具有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有關本帳戶持有人身分資料請詳『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法人適用)』。(勾選此項目，請直接填寫第五部份)
- 本帳戶持有人聲明因具有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故須完成本表第一部分至第五部分內容，並應以英文填寫相關資料。若本帳戶持有人對稅務居住者身分有所疑問，將自行洽詢律師或會計師，或至OECD網站查詢各國稅務居住者身分認定要件(<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以確保自身權益。

第一部分：具控制權之人身分辨識資料

具控制權之人姓名*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現行居住地址*	(如有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等)*
	(如有鎮、市、省、縣、州等)*
	國家/地區*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如有)*
出生日期*(西元日/月/年)	

第二部分：具控制權之人之相關實體帳戶*

請填寫您對其為具控制權之人之相關實體帳戶名稱及稅籍編號

實體	帳戶名稱	稅籍編號
(1)		
(2)		

自我證明表 - 具控制權之人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25.07版本

第三部分：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其稅籍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稅籍編號”）*

請於下表填寫(a)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b)於該國家/地區稅籍編號。

具控制權之人如同時為2個以上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填寫所有其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如無法提供稅籍編號，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A、B或C：

理由A – 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理由B – 具控制權之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請說明具控制權之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

理由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

(a)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b) 稅籍編號	若無法提供稅籍編號，填寫理由A、B或C	如選取理由B，說明具控制權之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之原因

第四部分：具控制權之人類型* 就第二部分所載各實體，分別擇一勾選適當類型

實體類別	具控制權之人類型	實體(1)	實體(2)
法人	1.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25%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非屬前述1.之類型，但有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非屬前述1.或2.類型者，請提供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	委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除信託以外其他法律安排	具相當或類似委託人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或類似受託人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或類似信託監察人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或類似受益人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其他對該安排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部分：聲明及簽署*

立聲明書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具控制權之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給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立聲明書人證明，與本表實體帳戶持有人相關之所有帳戶，立聲明書人為具控制權之人。

立聲明書人聲明，就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立聲明書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第一部分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立聲明書人會通知群益投信，並在狀態變動後30日內提供群益投信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表。

立聲明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立聲明書人簽章